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終止收購該等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該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構成大宗交易，該等物業法定所有權之轉讓程序仍在進行中。經審慎考慮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一切狀況，包括中國政府就房地產過戶所實施對大宗交易之現有限制後，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人民幣194,127,315元，相當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及經賣方及本公司彼此同意後，賣方應支付罰款予本公司，金額相等於有關該等物業之代價之5%。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沈安剛先生、朱德宇先生、陸耀華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